

一般条款与条件

在通过本微信预订平台预订车辆以前，请确保您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和所有内容，尤其是本协议中的粗体字部分。勾选“同意《一般条款与条件》”意味着您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并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使用服务。

1. 标的事项

- (1) 戴姆勒智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car2go”），运营汽车共享概念。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注册（主协议）及出租方车辆（被 car2go 或其分公司或商业合作公司所有）的租赁（单独租赁协议）。车辆所有人清单详情，请参见附件 1。
- (2) 在会员注册且证件验证成功后，该会员与 car2go 之间便订立了主协议。**单独租赁协议双方为会员以及车辆所属方（“出租方”）。在会员开启租赁车辆车门时，根据租赁车辆的归属（请参考车行内仪表盘），确认该次租赁具体的出租方。为避免误解，如果出租方为 car2go 的商业合作公司，car2go 只是平台服务的提供方，并不是单独租赁协议的合同方。如有关于租赁相关事宜，会员应和 car2go 商业合作公司（出租方）沟通解决方案，car2go 不承担针对此的相关义务。**
- (3) 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收费政策](#)、[隐私政策](#)及[附件 1](#)为对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补充。
- (4) car2go 及其商业合作公司明确保留对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及其补充做出合理修订的权利。任何修订均应提前至少七（7）天通过微信的方式向会员进行通知和公示。

2. 定义

- (1) “会员”指已适当地在 car2go 注册成功并与 car2go 订立有效主协议的个人、实体或其他经济组织（后两者下称“企业会员”）。
- (2) “微信预订平台”指在 car2go 官方微信公众号内，用作预订和租赁 car2go 汽车的访问介质的应用程序。
- (3) “运营区域”和“站点”：是指 car2go 运营所在城市各自的地域范围及其当前的形状轮廓。car2go 运营城市、运营区域以及站点可不时加以修改，可在 car2go 官方微信公众号（“即行 car2go”）内的微信预订平台中查看。

3. 结算账户

- (1) 为了能够租赁、预订和使用出租方车辆，会员必须：
 - a) 持有有效的微信支付帐号；
 - b) 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大陆通行证和护照/签证/居住证）；
 - c)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当前有效的汽车驾照
 - d) 选择使用其已被合法授权使用的且在 car2go 门户网站或其应用程序中有效存在的企业账户（“企业账户”）（如适用）
- (2) 作为注册流程的一部分，car2go 将验证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一旦向 car2go 提供此等信息，即表示会员保证此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 (3) car2go 保留随时检查会员的驾照及驾驶历史（例如扣分情况）的权利。
- (4) 会员必须对其个人资料加以更新。如果个人资料被证明未及时更新例如：电子邮件无法送达、手机号码已停用，car2go 保留暂时禁用该会员账户的权利。
- (5) 如果会员的驾驶权利被暂停或受到限制，任何驾驶禁令开始生效，或者会员的驾照被暂时扣留或扣押，会员应及时通知 car2go。
- (6) 会员可以通过微信预订平台查看个人信息；如需修改个人信息或者注销，可以联系会员服务中心。账号信息注销后，会员信息会保留 3 年。
- (7) 严禁任何会员允许任何第三方驾驶出租方车辆。尤其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会员的登录资料。即使该第三方本身为 car2go 会员，这项规定也同样适用。会员若不遵守上述规定，每次均应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car2go 主张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在主张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违约金应从进一步损害赔偿中扣除。

4. 订立单独租赁协议

- (1) 注册成功的会员可租赁出租方车辆。
- (2) 会员在开始预订租赁前，需确保账户中有足额押金，不同车型的押金金额会有不同，以微信预订平台中实时显示的金额为准。
- (3) 订单可通过微信预订平台下达。如果所选车辆不可用于满足预订要求，car2go 有权拒绝订单。在个别情况下，由于 GPS 信号不准确，实际位置和标注位置之间可能会有偏差。Car2go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当会员在微信预订平台中开始租赁，对租赁做出确认时，有关出租方车辆使用的单独租赁协议即已订立，直至出租方或会员终止该协议。
- (5) 出租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单独租赁协议的权利，当
 - a) 自由取还模式：超过 48 小时，每个单独租赁协议的期限最长为 48 小时
 - b) 站点取还模式：超过预订时间未结束租赁
- (6) 出租方有权经与会员协商后随时收回车辆，并替换为另一辆同等车辆。

5. 预订及订单取消

- (1) 会员通过微信预订平台预订车辆。
 - a) 自由取还模式：最多可提前 30 分钟预订车辆
 - b) 站点取还：
 - (i) 选择“现在用车”：最多可提前 15 分钟预订车辆；
 - (ii) 选择“预约套餐”：出租方会为会员保留车辆，直至单独租赁协议被取消
- (2) 会员通过微信预订平台取消订单
 - a) 自由取还模式：无取消费用
 - b) 站点取还模式：
 - (i) 选择“现在用车”：无取消费用；
 - (ii) 选择“预约套餐”：

会员在距离订单所预约的租赁起始时间开始前的 6 小时前取消订单的，会员无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会员在距离订单所预约的租赁起始时间开始前的 6 小时（含）内取消订单的，会员仍应向出租方支付该订单项下应支付的时长费用的 30%；

会员在订单所预约的租赁起始时间开始后取消订单的，会员仍应向出租方支付订单项下应支付的时长费用的全额；

6. 取车

- (1) 会员取车
 - a) 自由取还模式：预订车辆可以在 30 分钟内取车，或者选择“开始行程”直接取车
 - b) 站点取还模式：
 - (i) 选择“现在用车”：会员应当按照订单预订取车时间之后的 15 分钟内提取预订车辆
 - (ii) 选择“预约套餐”：取车时间不能早于订单预订取车时间，可在预订时间或之后的预订时间内取车
- (2) 在通常情况下，出租方为预订汽油车辆加注充足油量。会员需在开始用车前确认续航里程是否可满足出行需要，亦可使用车内加油卡（如有）在指定加油站或联系会员服务中心了解加油事宜，否则加油费用不予报销；
- (3) 在通常情况下，出租方为预订电动车辆充满电量。会员需在开始用车前确认续航里程是否可满足出行需要，如遇特殊情况可致电会员服务中心寻求指导帮助；
- (4) 会员在驾车离开前，须先行熟悉车辆各种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清洁、门锁、危险警示灯、车灯、手刹等，并对车辆状况和随车物品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轮胎、轮毂、车身、发动机、行驶证、油卡等，如有任何异常，须立即向出租方报告。如有影响驾驶的车辆问题或者明显异常未报告出租方，出租方有理由认定由会员造成的，由会员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

7. 归还车辆及结束租赁

- (1) 会员可在微信预订平台中，点击“确定还车”来结束租赁。结束租赁以微信预订平台中的确认信息为准，如租赁未被有效结束，相关费用应由会员承担。
- (2) 会员应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否则会员应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拖车费，挪车费，停车费等。具体收费规则请参考官网上的收费政策。
 - a) 自由取还模式：
 - (i) 运营区域内；
 - (ii) 指定专属停车位或市政停车位；
 - b) 站点取还模式：停放至出租方指定的专用停车位
- (3) 还车前，会员须对车辆状况和随车证件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车窗车门正常关闭、轮胎、轮毂、车身、发动机、行驶证、油卡等，如有任何异常，须立即向出租方报告；会员未及时报告将会被认定为造成该等损害并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
- (4) 归还钥匙前，会员须检查是否有个人财物遗忘在车内，出租方不对会员个人财物承担任何责任；
- (5) 会员归还车辆时应将车辆恢复至整洁干净无异味（包括但不限于烟味等）。否则会员将承担车辆清洁费用，具体收费请参考收费政策。
- (6) 如果租赁因任何原因不能终止，会员应及时将该情形通知出租方，并应继续照管车辆，直至出租方决定如何处理。如果会员并无过错，则

出租方应在审查后向会员偿付因此而发生的任何额外租赁费用。

- (7) 如果会员在租赁终止归还出租方车辆时没有同时归还车辆钥匙或(如适用)停车卡,会员应在租赁终止后 12 个小时内向出租方归还所有配件。

8. 押金

- (1) 如适用,会员应在下订单或预约之前,通过微信预订平台支付足额押金,具体金额会实时显示在微信预订平台中。
- (2) 会员结束租赁20天后,如无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以无欠款的情况下,会员需自行通过微信预订平台中的“我的账号”下的“我的押金”点击“申请返还”,提交押金退还。
- (3) **如会员在费用结算之日起超过30天未支付租金或其他附加费用,押金会被自动抵扣。**如果押金金额大于抵扣金额,剩余押金金额会被自动退还到会员支付该笔押金时使用的微信支付账号。
- (4) 押金成功退还后,会员在建立新订单时需重新支付押金。

9. 价格、费用以及支付

- (1) 会员应按所选费率支付价格。会员预订或者下单时,可以在微信预订平台中看到实时的费率。租赁费用是由时长费与里程费组成。
- (a) 自由取还模式:
租赁费按照实际租赁时长与实际行驶里程计算而得。
- (b) 站点取还模式:
租赁费按照实际行驶里程与租赁时长计算而得,时长费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i) 选择“现在用车”
如提前或以预约还车时间结束租赁,时长费按照实际预约时间计算;
如超出预约还车时间不到30分钟结束租赁,时长费按照实际还车时间计算。如超出预约还车时间大于30分钟结束租赁,超出订单预约还车时间30分钟(含)后时间段的时间费用的单价应为出租方微信预订平台实时公布价格的1.5倍。
- (ii) 选择“预约套餐”
时长费按照预订时显示的套餐价格计算;如超出预约还车时间结束租赁,时长费按照实际还车时间计算,同时超出订单预约还车时间30分钟(含)后时间段的时间费用的单价应为出租方微信预订平台实时公布价格的1.5倍。
- (2) 优惠券只能抵租赁时长费,每个订单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抵扣后的优惠券余额不予退还或返还现金。优惠券只能在有效期以内以及适用的城市及业务模式下使用(如适用)。优惠券使用规则,以微信预订平台中说明为准。
- (3) 钱包余额可以抵租赁时长费及里程费,不可抵扣附加费。钱包余额不予退还或返还现金。
- (4) 所有付款或退款均按照“微信”支付平台或出租方同意的支付平台的流程和规则进行(如有)。退款以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政策和退款周期为准。
- (5) 如果由于会员过错导致附加费的产生,会员应该按照收费政策足额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6) 出租方可以为六个月内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发票将在收到要求开具发票的请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寄出。

10. 会员的一般义务/禁止事项

- (1) 如果会员需要联系car2go或出租方,应使用微信预订平台中列明的会员服务中心的电话号码。
- (2) 会员有义务:
- a) 小心使用并爱护出租方车辆,尤其应遵守制造商操作手册的规定以及磨合要求及规定的每分钟最大转速和速度;
- b) 将因暴力或事故所致的任何损失即通知出租方;
- c) 全面保护出租方车辆以免被盗(必须关闭车窗、锁上中控锁);
- d) 检查油量,确保剩余油量足以支持计划的行程;
- e) 长途驾驶时定期检查各种工作液和胎压并在必要时加以调整;
- f) 确保仅在提供驾驶和道路安全的城市中使用出租方车辆;
- g) 满足所有作为司机及承租方的法定要求;
- h) 在仪表盘上警告灯闪烁的情况下立即停车,并联系出租方讨论是否仍可继续行程。
- (3) 会员不得:
- a) 在受到酒精、药物或药品的影响以至其驾驶能力可能下降的情况下驾驶出租方车辆。必须做到滴酒不沾(0.0%的血液酒精浓度);
- b) 停用乘客安全气囊;
- c) 将出租方车辆用于任何类型的汽车运动或比赛;

- d) 将出租方车辆用于车辆测试、驾驶培训或按商业条款载客;
- e) 将出租方车辆用于运输大大超出家用所需之量的易燃、有毒或其他有害物质;
- f) 将出租方车辆用于运输因其性质、尺寸、形状/形态或重量可能影响行车安全或损坏车辆内部的物体或物质;
- g) 将出租方车辆用于犯罪行为;
- h) 自己或允许他人在出租方车辆中抽烟;
- i) 将动物带入出租方车辆中,除非动物被关在关闭的笼子里并安全地放置在后后备箱中;
- j) 严重污损出租方车辆或将任何种类的垃圾/废弃物留在出租方车辆中;
- k) 自行或责成他人对出租方车辆擅自进行任何维修或改装;
- l) 未经致电出租方做出事先通知,给出租方车辆重新加油;
- m) 在没有配备必要的增高垫/儿童座椅的情况下或者在副驾驶座位上搭载儿童或婴儿。会员必须遵守制造商有关安装婴儿安全座椅的所有指示。

11. 事故、损害、缺陷和修理以及交通违章加油的处理

- (1) 会员应及时通过会员服务中心向出租方报告用车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害和缺陷。如适用,会员服务中心将建议会员联系保险公司服务中心。这种情况下,会员应咨询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如何处理,并遵循保险公司服务中心的指示行事。不论事故是由会员还是第三方造成,前述规定均适用。会员仅可在完成下列各项后方可离开事故现场:
- a) 警方或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已记录事故数据;及
- b) 证据保全和减少损害的相关措施已在与出租方和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协商后采取;及
- c) 车辆已由拖车公司接管或已在与出租方协商后存放在安全地点或已由会员挪走。
- (2) 会员所驾车辆发生事故后,会员不得承担任何责任、放弃任何权利主张或作出任何类似声明。如果会员违反本条禁止规定作出承担责任或放弃权利主张的声明,该声明仅适用于会员本人。车辆的所有人、保管人和保险公司均不受该等声明的约束。
- (3) 不论会员有义务向出租方报告的事故是由会员还是第三方造成,会员应充分遵守保险公司和出租方的指示和程序,并且可能会要求会员垫付款项,否则,无法通过保险解决索赔。在此情形下,出租方保留就事故给人员、物品和车辆造成的损害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的权利。
- (4) 出租方应有权取得就租赁车辆损坏而支付的任何赔偿。如果会员收到任何该等付款,会员应将其移交给出租方,而无需出租方提出进一步要求。
- (5) 会员应对其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任何交通违规或停车违章或犯罪承担全部责任。会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并应就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赔对出租方作出足额赔偿。会员应就任何交通或停车违章(罚单、费用、罚金等)的处理向出租方支付一笔费用,该等处理费应按个案支付。处理费金额应根据届时存在的收费政策确定。
- (6) 会员应配合出租方解决交通或停车违章引起的索赔或罚分事宜或者配合出租方在相关政府部门解决因对其导致的任何交通或停车违章而产生的问题。如果会员未尽到其应向出租方提供所需配合的义务,出租方保留向该会员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权利。
- (7) 一经出租方要求,会员即应指明租赁车辆在任何时候的具体位置,并允许对车辆进行检查。
- (8) 如果会员在规定区域外造成事故或加油,会员应承担车辆在修理和重新加油后返回规定区域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2. 保险

- (1) 出租方车辆已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综合商业保险。保险责任限额具体如下。
- (2) 如果车辆在会员使用期间发生损坏或者由于会员的原因引起的损坏,适用的保险责任范围如下:
- 机动车损失保险:车辆实际价值
 -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辆实际价值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000元人民币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个座位10,000元人民币
- 在使用车辆期间造成车辆损坏或给出租方造成其他责任的会员应对出租方遭受或对出租方提出的且不在适用保险范围内的损坏或责任负责。
- (3) 虽有其他规定,也不论损失是否已被上述保险覆盖,如果租赁车辆或者三者车辆因会员过错而发生损坏且经出租方授权修理厂或者保险公司评估后确认租赁车辆和三者车辆的车辆修理费用不超过1,500

元人民币，会员应支付因其过错而导致的所有的实际修理费用，以1,500元人民币为上限；如果经出租方授权修理厂或者保险公司评估后确认车辆修理费用超过1,500元人民币，会员应支付因其过错而导致的所有的租赁车辆和三者车辆实际修理费用的20%或1,500元人民币，以较高者为准。会员是否造成损害及应当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应以交警或其他有权机关的生效决定或判定为准。

- (4)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会员违反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规定，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者免赔，会员应就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出租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此等情形下，免赔额和责任限制均不适用。
- (5) 如果损坏是故意行为造成的，则不能获得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
- (6) 此外，如果损害是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的，亦不能获得综合商业险赔偿。当会员因故意或严重疏忽而造成损害时，会员应对出租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 保险报案、理赔、垫款返还等流程以www.car2go.com.cn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13. 会员的责任，违约金，禁用

- (1) 会员应对因会员之过而使出租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其钥匙和/或配件（如适用，包括停车卡）被盗、损坏或遗失。此外，如果相关租赁车辆的损坏或损失或者对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是因为会员或会员应为之负责的任何一方违反本一般条款与条件、任何法定条款或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而导致的，且该等违反对保险造成影响，则会员应对该等损坏、损害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会员应承担赔偿责任，而车辆保险并未承保该等责任，会员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对出租方做出赔偿。
- (2) 如果因会员自身过错导致发生事故，会员责任范围还应包括附带损失，例如专家费用、拖车费、价值减损、租金损失费用、保单持有人保费增加、折旧加速、额外管理费。如果会员严重疏忽或故意导致操作失误（例如因加油失误而造成发动机损坏等），从而造成机械损害，则不适用责任限制。
- (3) 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不付款），出租方会通知car2go暂时或永久性禁止相关会员使用任何租赁车辆，该项禁止应立即生效。任何该等禁止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通知会员。
- (4) 会员应负责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任何遗失物品一经发现，出租方会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保管7天，然后自行决定予以处置。如果该等遗失物品在出租方控制期间内发生任何损坏或损失，出租方将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亦不为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或损失是由出租方人员故意导致的。
- (5) 会员应保证其具有租赁车辆的资格和驾驶车辆的完全能力，任何因其资格的缺失或能力的缺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会员自行承担。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会员应全额赔偿给出租人。
- (6) 如果会员违反了本一般条款与条件以及相关补充条款，出租方有权要求会员立即归还租赁车辆，取回租赁车辆，以及通知car2go中止会员使用车辆的资格。另外，出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其权力和利益。

14. 其他规定

- (1)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受中国法律管辖。
- (2) 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现在无效或将来成为无效时，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在此情形下，双方承诺根据缔约双方的精神和原本的意图缩小任何分歧，约定在经济和非实质方面尽可能接近任何无效规定的有效规定，以取代该等无效规定。
- (3)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中英文本均有效力。如果在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英文本和中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中文文本为准。